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錢淑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8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錢淑慧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將附件所載「詐欺集團成員」，均更正為「不詳詐騙犯罪者（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集團或達3人以上）」。

(二)犯罪事實部分：

將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列所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三)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錢淑慧於審理中之自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1382號函暨其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

01 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
02 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
03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
04 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05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6 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7 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 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9 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10 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
11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
13 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
15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
16 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
17 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
18 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
19 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20 (二) 論罪與罪數關係：

2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3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係以提供帳戶
24 之一行為同時侵害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上開
25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
26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三) 刑之減輕事由：

28 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29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30 其刑。

31 (四) 量刑：

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帳戶之網路銀行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各該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各該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1047萬6,694元，可見被告提供帳戶並容任風險之行為，間接釀生之危害極鉅。惟念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又其犯後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但迄今尚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其身體狀況非佳，學歷為高職畢業，現從事餐飲業，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告訴人黃桂森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

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帳戶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尚無從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二)洗錢標的部分：

查被告於本案雖幫助掩飾前揭詐欺贓款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詐騙犯罪者移轉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2 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鄭雅雁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